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75號

原告 許義昇

被告 楊佑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94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9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晚間11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縣觀音區建國路往大同一路方向行駛，行至建國路與河堤便道交叉口處，適有被告駕駛AGD-062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河堤便道往泰安街方向行駛，直行於建國路口劃設有「讓路」標線處，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萬4,300元(零件費用：486,800元、工資費用：57,500元)。又本件車禍事故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分析研判被告為肇事主因、伊為肇事次因，故被告過失與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至為明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54萬4,3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前揭時、地，因未禮讓行駛於幹道之
08 系爭車輛先行，而碰撞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9 輛受損等節，業據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聯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申請
11 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所附道
1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而
14 被告迄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
15 之聲明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6 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9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0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21 明文。被告車輛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且經本院勘驗被告車
22 輛行車紀錄器所示，事發地為劃有讓路「▽」標線之無號
23 誌交岔路口（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時間23：21：46），於
24 進入路口交岔路口前（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時間23：21：
25 48）透過反光鏡夜已可查見系爭車輛已從建國路行駛而
26 來，疏未注意未禮讓幹線道車之系爭車輛先行，竟貿然通
27 過，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對於該結果之發生，顯係被
28 告可得避免或防止，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
29 明，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3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依此規定請求

01 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
04 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
05 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6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7年10月出廠，修
07 復費用為54萬4,300元（零件費用：486,800元、工資費
08 用：57,500元），有車籍資料及捷客車坊有限公司維修單
09 可證。又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
10 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1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其最後
13 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1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至113年9月14日碰撞
15 受損，已超過5年之耐用年限，其修復零件費用48萬6,800
16 元經扣除折舊後為4萬8,680元（計算式： $486,800 \times 0.1 = 48,680$ ），
17 加上工資部分5萬7,500元，總計為10萬6,180元
18 （計算式： $48,680 + 57,500 = 106,180$ ），故原告就系爭
19 車輛修理費用部分，應於10萬6,180元之請求範圍內，為
20 有理由。

21 （四）第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22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
23 定，且法院得依職權酌為賠償金額之減免。又「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5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6 有明文。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自應遵守該道路交通
27 安全規則之規定，謹慎駕車以維行車安全及避免危險發
28 生，惟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及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互核可
29 知，系爭車輛行經肇事地點時（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時間
30 為22：48：13、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時間23：21：50），
31 可見被告車輛自河堤便道行駛而來，惟原告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而未隨時停車準備等情，亦有疏失，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02 卷可參(本院卷第45頁及背面)此結論亦與桃園市○○○○
03 ○○○○○○○○○○○○○○○○○○○○○於○○○○○○
04 ○○○○○○○設○○○路○○○○○號誌交岔路口，支線
05 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許義昇駕
06 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07 之準備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結論相同
08 (見本院卷第9至14頁)。準此，原告行為對於本件車禍
09 結果之發生為與有過失，衡酌兩造過失程度，認原告應負
10 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百分之20，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
11 例為百分之80。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8萬
12 4,944元(計算式：106,180元×0.8=84,944元)。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9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0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訴請被告應
21 給付8萬4,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
2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法之所許，應予
24 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7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28 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
29 使法院職權之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說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施春祝